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6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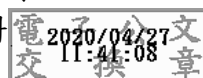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有關109年度經臺閩介聘至該縣國中小學暨幼
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
公立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各該學校服務
者，應審慎選填志願，以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22日屏府教學字第109148279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09學年度停辦、改制及合併學校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停辦學校：高樹鄉南華國小。
 - (二)改制為分校：內埔鄉育英國小。
 - (三)合併分班或分校：里港鄉土庫國小信國分班、竹田鄉大
明國小鳳明分班、枋寮鄉東海國小太源分校及車城鄉車
城國小保力分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109/04/27 11:54



1090002683

無附件